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丰沃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沃有限	指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器有限公司/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朗马投资	指	杭州朗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凯心投资	指	上海凯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季野	指	上海季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鹅湖	指	上海鹅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更名），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吉沃投资	指	宁波吉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嘉兴丰沃	指	嘉兴丰沃增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云沃	指	宁波云沃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天健审〔2025〕14074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天健审〔2025〕14353 号《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天健审〔2025〕1439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天健审〔2025〕14356 号《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968-0001 号

致：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63879565J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4. 走访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5.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11. 走访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12. 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

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10.54万元、12,582.84万元和19,635.98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9,911.57万元、159,755.95万元和206,734.7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审〔2020〕10183号《审计报告》；3. 查阅《关于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坤元评报〔2020〕615号《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天健验〔2020〕743号《验资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8. 查阅丰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的《关于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11. 走访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12. 访谈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13.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14. 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主要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聘用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人员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等书面承诺；8.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比对结果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系丰沃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9 位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马投资	7,897.5000	70.20%	净资产
2	凯心投资	1,102.5000	9.80%	净资产
3	陈卫德	860.6250	7.65%	净资产
4	许明灏	708.7500	6.30%	净资产
5	王永红	309.3750	2.75%	净资产
6	刘璟	140.6250	1.25%	净资产
7	王志华	112.5000	1.00%	净资产
8	钱衍芳	84.3750	0.75%	净资产
9	熊劲松	33.7500	0.30%	净资产
合计		11,25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法人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共有 11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朗马投资	7,897.50	65.8125%
2	凯心投资	1,102.50	9.1875%
3	陈卫德	918.00	7.6500%
4	上海季野	600.00	5.0000%
5	娄云初	516.00	4.3000%
6	王永红	330.00	2.7500%
7	许明灏	240.00	2.0000%
8	刘璟	150.00	1.2500%
9	王志华	120.00	1.0000%
10	钱衍芳	90.00	0.7500%
11	熊劲松	36.00	0.3000%
合计		12,0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朗马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7,89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81%，且报告期内持续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妮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0.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星星实际控制的飞马投资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99.5%的财产份额，李妮与李星星系姐弟关系。根据李妮与李星星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丰沃股份直接股东权利（未来如有）和间接股东权利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直至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丰沃股份股权；当李妮与李星星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按照李妮的意见为双方统一的立场及意见。鉴于上述约定，李妮、李星星能够共同控制朗马投资，从而通过朗马投资能够控制发行人 65.81%股份的表决权。此外，李妮及其配偶持有凯心投资 100%的股权，凯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9.19%的股权。因此，李妮、李星星能够合计控制发行人 75%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朗马投资向发行人委派董事 5 名，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李妮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妮、李星星通过委派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李妮、李星星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未低于 50%，其他股东单一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报告期内，朗马投资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的席位数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且李妮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综上所述，李妮、李星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李妮、李星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外，凯心投资系李妮及其配偶郑鑫持股 100%的有限公司、李妮担任凯心投资的执行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鑫持有凯心投资 15%的股权，凯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9.19%的股份。因此，凯心投资、郑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1次增资扩股及1次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起人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为上海季野及娄云初。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通过上海季野、上海季野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鹅湖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季野、上海鹅湖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季野、上海鹅湖中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经穿透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 朗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妮同时持有凯心投资 85%的股权、并担任凯心投资的执行董事；
2. 自然人股东许明灏系上海季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季野 0.1667%的财产份额。

（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凯心投资、朗马投资及上海季野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丰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了补救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出具了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

件；4.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凭证、银行流水、税收完税证明；5. 查阅《专有技术转让合同》《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8.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9. 访谈发行人工商管理部门、确认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吉沃投资代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王志华、钱衍芳持股事项

①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演变情况

2012 年 6 月 29 日，丰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丰沃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由股东吉沃投资认缴，其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62.5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62.5 万元。

上述吉沃投资以非专利技术及货币出资取得丰沃有限新增股权实际系代自然人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王志华、钱衍芳（以下统称“被代持方”）持有，吉沃投资仅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实际并不享有本次新增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其中：被代持方委托吉沃投资以被代持方拥有的评估价值 700 万元的“涡轮增压系统技术”认缴丰沃有限 562.5 万元的出资额；陈卫德委托吉沃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丰沃有限出资 62.5 万元，认缴丰沃有限 62.5 万元的出资额。即本次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吉沃投资	陈卫德	255.0000	非专利技术出资
			62.5000	货币出资
2		王永红	154.6875	非专利技术出资
3		王志华	56.2500	非专利技术出资
4		许明灏	54.3750	非专利技术出资
5		钱衍芳	42.1875	非专利技术出资
合计			625.0000	-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8 年 1 月 8 日，丰沃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吉沃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至自然人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刘璟、王志华、钱衍芳、熊劲松并退出公司。同日，吉沃投资分别与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刘璟、王志华、钱衍芳、熊劲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多项股权转让的合并操作，其中包含吉沃投资代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王志华、钱衍芳持股的代持还原，即将吉沃投资分别代陈卫德、许明灏、王永红、王志华、钱衍芳持有的丰沃有限 317.5 万元、54.375 万元、154.6875 万元、56.25 万元、42.187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相应的自然人股东，完成代持股权的还原。

（2）许明灏代王蕾持股事项

①代持形成情况

在丰沃有限 2018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中，吉沃投资原股东王蕾出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吉沃投资权益委托许明灏代持，并在本次转让中转换成为许明灏直接持有丰沃有限出资额，王蕾委托许明灏代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比例为 4.30%。在后续增资中，王蕾实际持股比例保持 4.30%不变，仍委托许明灏代为持有。

②代持解除情况

为彻底解除代持情形，2023 年 11 月，王蕾、许明灏与娄云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蕾将其委托许明灏持有的公司 4.30%的股权（对应 516.00 万股）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自然人娄云初并退出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王蕾为了解除代持并退出持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王蕾与许明灏之间代持关系解除，王蕾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双方在代持期间以及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至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均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的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3. 查阅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4. 查阅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8.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10.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付款凭证；11.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13. 登录企查查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控制及任职的企业；14. 访谈控股股东；15. 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的书面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妮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2	李星星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朗马投资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5.8125%的股份，李妮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0.497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飞马投资直接持有朗马投资 99.5025%财产份额
4	昂步投资	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李星星持有昂步投资 100%的股权
5	飞马投资	系发行人间接股东，昂步投资、李星星分别持有飞马投资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5%、5%的股权，李星星控制飞马投资 100%的股权
6	凯心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1875%的股份，李妮直接持有其 85%的股权
7	郑鑫	李妮的配偶，持有凯心投资 15%的股权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卫德	持有发行人 7.65%的股份，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上海季野	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3	许明灏	上海季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李妮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卫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永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杨健	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3	颜克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吴迎秋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2 月卸任）
5	刘欣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刘璟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周群立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8	钱衍芳	发行人监事
9	胡碧波	发行人监事
10	陈艳	发行人监事

4.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书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的父亲

此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5%以上的

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李妮、李星星外）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叶维列	担任飞马投资监事
2	罗金娟	担任昂步投资监事
3	吴颖	担任凯心投资监事
4	犇沃（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杨健担任董事长
5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6	富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7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8	浙江省台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叶维列担任董事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企业

（1）控股股东及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或曾经控制的主要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朗马投资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及曾经控制的主要企业详见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控制的主要企业及曾经控制的主要企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李星星及其配偶控制的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妮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妮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颖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人
3	成都碧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妮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璟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妮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妮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6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妮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7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妮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8	安徽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妮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9	宁波春画秋时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0	台州市鸿泰投资有限公司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
11	盐城宁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12	上海耀亮雷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13	盐城宁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14	建湖至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鑫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
1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副总裁；叶维列担任董事；杨健担任副董事长	控股集团
16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经理、董事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7	江西安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董事长；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新能源电池研发生产
18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2551.HK）	郑鑫担任非执行董事	LED封装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董事长；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销售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	
20	唐山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计划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产品
21	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董事	稀有金属采选
22	鹰潭华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23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汽车座椅制造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4	江苏威肯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董事；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制动控制器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
25	浙江保和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26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空气生态服务运营
27	浙江君禹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28	苏州慧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董事长；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新型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29	宁波百星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30	江苏耀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电池销售
31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担任经理；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汽车电器、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检验咨询服务
32	浙江星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罗金娟担任财务总监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33	鹰潭市鸿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金融及新能源等相关领域
34	CXDNEXT Ltd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35	浙江豪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汽车租赁及物业管理
36	江苏手拉手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并曾经担任董事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37	浙江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手拉手星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运营及技术开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泽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0	宁波利慧和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主要投资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41	台州润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42	靖江手拉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43	台州润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44	台州润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从事汽车服务行业
45	靖江手拉手汽车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担任董事	主要从事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46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47	浙江保合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经理	未实际经营
48	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汽车落料、热成型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等
49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担任经理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精密热冲压、液压成型零部件及辅助总成零部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	舒茨曼汽车座椅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座椅）制造；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51	浙江耀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曾担任执行董事	汽车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发动机）；汽车座椅零部件、汽车金属材料（如钢材等）
52	桐庐耀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销售电池相关原材料
53	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54	杭州星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目前已无对外投资经营
55	建湖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新能源电池研发及销售
56	重庆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57	岳阳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8	江苏耀宁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郑鑫曾担任执行董事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技术开发
59	湖州耀宁固态电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技术开发
60	耀新致宁（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61	台州手拉手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罗金娟担任董事	汽车城开发及运营
62	台州手拉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物业租赁及运营服务
63	保定利星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64	浙江利星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储能产品销售
65	江西利星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郑鑫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66	江西利星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储能产品研发、生产
67	江西利星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电力交易
68	濮阳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储能项目投资
69	利星能（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0	杭州星恒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1	江西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碳材料生产、研发
72	海宁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储能项目投资
73	江西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4	润昌鑫通节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5	安徽利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6	江西星能利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7	江西星能利恒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8	东莞星湾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79	湖南星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0	建湖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1	江西星能利智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2	湖南星敏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3	江西星能利荣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4	江西星能利鑫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5	杭州忻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6	池州利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7	杭州馨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8	杭州忻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89	东台利星能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0	常州长投海链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1	杭州锌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2	桂阳润皓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3	镇江市利星能智电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4	镇江市利星能星荣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5	杭州利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6	蓝田县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7	重庆利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8	镇江市利星能智储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99	成都利星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0	秦皇岛星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1	杭州昕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2	镇江星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3	合肥星棠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4	宿迁市昶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5	台州利星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6	连云港市星能利鸿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7	淮南市聚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08	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空气供给单元、控制器、减震器
109	浙江赛伊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线控底盘零件制造及生产，技术服务
110	上海威肯西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线控底盘零件销售，技术开发
111	江西星能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储能产品研发、生产
112	嘉兴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13	江西星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14	江西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碳生产
115	江西星秣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16	湖北耀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17	湖北耀旭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18	湖北耀旭正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EMC项目投资
119	台州市手拉手二手车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二手车过户及上牌
12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78.SH)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且担任董事长； 郑鑫担任董事	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 与销售
121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黄磷、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与销售
122	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磷酸类精细磷化工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23	江阴澄星日化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钙盐、三聚磷酸钠、磷酸钾盐、六偏磷酸钠的制造、加工、销售
124	江苏澄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125	江苏澄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26	广西桂澄港务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港口经营，目前未实际经营
127	曲靖市澄星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原料销售
128	江苏澄星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
129	江阴澄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化工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30	宣威市磷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磷渣、煤渣免烧砖及相关制品生产销售
131	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32	江阴澄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租赁服务、餐饮服务等
133	宣威市荣昌煤磷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原煤及焦煤及矿用设备购销
134	上海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磷酸、磷酸盐的销售
135	澄泓电子材料（衡水）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电子化学品销售
136	上海鼎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37	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微电子化学材料，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
138	会泽龙威矿业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磷矿开采、销售
139	曲靖市沾益区恒威矿业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磷矿开采、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140	绵阳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半导体、平面显示器在内的电子领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41	上海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42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43	宜良县澄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44	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黄磷生产与销售
145	云南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46	宣威市澄安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磷渣微粉、超微粉加工及销售
147	江西星迈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4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董事；叶维列担任董事	商业银行业务
149	江西手拉手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董事长	品牌运营
150	浙江星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董事	储能系统研发与制造
151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星星担任董事，杨健担任董事长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2	浙江碧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4月注销)	李妮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
153	亿咖通(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6月卸任)	李妮曾担任董事	汽车计算平台研发
15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8月卸任)	李妮曾担任董事	汽车计算平台研发
155	江苏优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10月卸任)	李妮曾担任董事	电子商务平台
156	杭州星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项目投资平台
157	杭州混元吉创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4年6月注销)	郑鑫曾经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服务
158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郑鑫曾担任副董事长	LED灯具研产
159	浙江新耀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5年3月卸任)	郑鑫曾担任董事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160	北京铭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4年4月注销)	郑鑫曾担任董事、经理，杨健曾担任董事长	电子商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61	鹰潭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鑫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锂离子电池制造
162	洛阳手拉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10月10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63	上海昂步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2年9月5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64	温州盈创利科技有限公司(已 于2024年11月6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投资汽车生活广场的投资平台
165	浙江手拉手车万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注 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汽车城开发投资平台
166	成都手拉手泰昊体育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 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投资运营管理项目并日常维 护
167	衢州市华坊置业有限公司(已 于2022年11月3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68	衢州手拉手汽车城开发有限公 司(已于2023年4月3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开发建设中国运动汽车城项 目
169	广东慧驰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已于2021年11月24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0	厦门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4年8月29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1	北京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4月12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2	湖北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9月22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3	山东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9月27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4	河南星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5	广东星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12月27日注销)	李星星曾经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176	北京好车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2024年1月卸任)	李星星曾经担任经理	二手车交易平台
177	天津好车多多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已于2023年12月卸任)	李星星曾经担任总经理	融资租赁
178	浙江星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8月卸任)	李星星曾经担任董事	融资担保
179	成都泰昊星全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已于2021年8月卸任)	李星星曾经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180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	李星星配偶曾经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已于2021年11月卸任）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书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李书福先生控制的主要集团包括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集团”）、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济底科技集团”）、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控股集团”）以及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宁波）”）等，李书福通过该等集团直接/间接控制的重要一级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1. 吉利控股集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	董事长
2	吉利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3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董事
4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服务	无
5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6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7	杭州吉利智能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无
8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无
9	浙江吉利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制造	无
10	浙江吉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	无
11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董事
12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管理	无
13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14	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15	上海沃尔沃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16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制造	无
17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投资与资产管理	董事
18	Volvo Car AB (publ.) (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VOLCAR B)	整车制造	董事长
19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吉利国际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董事
2. 济底科技集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20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21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无
22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生态服务运营	无
23	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24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25	Tenaciou3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管理	无
26	Geely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管理	无
27	吉利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28	台州吉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	无
29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行服务	无
30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31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无
32	Tenaciou3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管理	无
3. 吉利集团（宁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33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经理
34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无
35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董事长
36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无
37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无
38	浙江铭泰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与服务	无
39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地图数据服务	无
4. 吉利汽车控股集团及其重要一级子公司			
40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00175.HK）	投资控股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41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42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43	吉利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44	Luckview Group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45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投资控股	董事
46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无
5. 其他核心企业、组织			
47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无
48	湖南铭泰赛车文化有限公司	赛车相关业务	无
49	香港全球芯位科技教育有限公司	科技教育	无
50	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51	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	公益慈善	理事
6. 与丰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的李书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52	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在中国筹建发动机制造厂项目	无
53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无
54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无
55	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无
56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无
57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汽车备件	无
58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无
59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东南亚区域“PROTON”（“宝腾”）品牌汽车之生产及销售	无
60	Furi Global Sdn. Bhd.	物流仓储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61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行政用品销售	无
62	浙江极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无
63	浙江吉信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加工回收等再生业务	无

除上述企业以外，李书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职务
1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董事
2	Minghao Group Limited	投资管理	董事
3	Grand Glor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资管理	董事
4	Geely Sweden Holdings AB	投资管理	董事
5	宁波彤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董事长
7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董事长
8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董事长
9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和资产管理	董事长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曾经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颜克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颜克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事
3	上海朴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颜克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5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6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7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执行董事
8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
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000913.SZ）	杨健担任副董事长
10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长
11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副董事长
12	浙江吉利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执行董事
13	湖北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14	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15	浙江铭泰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董事
16	杭州国融置地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副董事长
17	寰球时代汽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18	北京寰球易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的企业
19	车界智道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
20	驭速传媒（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迎秋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爱德沃泰信广告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的企业
22	驭风传媒（嘉兴）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经理、董事
23	寰球博瑞林特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24	北京东方泰迪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北京寰球网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上海鹅湖	王永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企业外，下列主体为发行人的其他

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宏	公司董事（于 2025 年 2 月起任）
2	周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起任）
3	杨峰	曾经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4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周波担任董事
5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985.SZ）	周波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6	大安安美化学有限公司	周波担任董事
7	致友（长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周波担任董事
8	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周波担任董事
9	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周波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0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宏担任董事
11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刘欣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12	上海氢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颜克益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13	宁波吉宏醇氢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4	浙江铭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5	浙江济底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16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17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18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77.SH）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19	吉利汽车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20	浙江极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21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22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3	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24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5	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26	北京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27	南京知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8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杨健曾经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29	北京博睿吉智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30	北京车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31	北京寰球车时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32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吴迎秋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3	杭州联恒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吴颖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4	杭州乐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吴颖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5	台州海朗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叶维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6	浙江吉俱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叶维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未来12个月内，存在前述第1至第7项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	1,989.96	585.99	5,722.67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	13,193.00	5,462.17	539.78
台州滨海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	53,019.63	43,036.59	42,501.28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	29.24	2,395.93	25,527.59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涡轮增压器	2,616.48	346.02	-
Furi Global Sdn. Bhd.	涡轮增压器	1,270.32	-	-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	6.50	-	-
小 计		72,125.14	51,826.70	74,291.31

公司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向吉利集团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吉利方”，含吉利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主体）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公司向吉利方的销售金额各年度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吉利方目前采取由生产工厂根据生产车型，独立对外采购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公司销售对象主要由不同型号产品定点车型对应的生产工厂决定。以下就公司与吉利方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吉利方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所在的涡轮增压器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的特点。自 21 世纪初涡轮增压器初兴以来，一直处于国外巨头长期垄断的格局。因此，2010 年公司前身丰沃有限设立之初，由吉利汽车、吉沃投资发起设立，公司成立初衷是为突破我国汽车涡轮增压器行业被国外龙头企业长期完全垄断的格局，助力我国汽车涡轮增压器行业提升本土产业链完整度与核心部件自给能力。2016 年吉利汽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至朗马投资和凯心投资，但发行人与吉利汽车合作始终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与吉利方合作具有较长历史，业务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①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打破外资垄断、提升核心部件自给能力的诉求

我国汽车涡轮增压器市场长期由外资企业主导，由此带来的垄断溢价推高我国整车制造成本，且存在技术迭代受制于人，供应链稳定性无法保证的风险。因此，公司聚焦涡轮增压器行业实现技术突破，成为我国内资第一大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厂商，充分助力我国汽车产业链减少外资依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障产业链安全。在此情况下，吉利作为我国汽车领域头部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打破外资垄断、提升核心部件自给能力的诉求，具有必要性。

②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A、公司市场地位突出，吉利方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涡轮增压器产品作为汽车发动机系统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对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准、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产能供应能力等方面有着严格要求，外资企业因先发优势而形成垄断，下游汽车行业客户引入国内本土供应商以实现供应链安全稳定。目前国内具有规模化供应能力、生产技术水准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涡轮增压器厂商较少，而发行人为内资第一大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厂商，具有充足的技术生产能力储备，市场地位突出，亦

为吉利方国内最大涡轮增压器供应商，因此吉利方需要发行人以实现其涡轮增压器的供应链安全，吉利方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合理性。

B、吉利作为我国汽车领域头部企业之一，发行人与吉利方的业务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根据 2024 年《Brand Finance》全球汽车品牌价值榜显示，吉利品牌价值达 263 亿美元，位列中国车企第一、全球第十，品牌影响力覆盖欧洲、东南亚、中东等 48 个国家和地区。2024 年，吉利汽车总销量为 217.7 万台，营业收入达 2,402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6 亿元，为我国汽车领域头部企业之一。

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汽油机涡轮增压器行业内资第一大企业，目前已成为吉利、奇瑞汽车、比亚迪、广汽集团、长安集团等众多知名汽车客户的供应商。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开拓新客户，确保客户多元化，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能力；另一方面，吉利方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与吉利方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4,291.31 万元、51,826.70 万元和 72,125.14 万元，占比为 53.10%、32.44%和 34.89%。2023 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与吉利方部分更替车型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受其他竞争对手低价报价策略影响减少合作供应，使得 2023 年度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但随着吉利汽车 2024 年度整体销量提升，公司与吉利方的交易金额有所回升，双方合作保持持续稳定。

（3）公司与吉利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吉利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与吉利方的交易定价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具有可比性

由于公司销售的涡轮增压器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客户的不同车型对于发动机适配、车型结构适配等方面要求不同，使得公司向不同客户或不同车型销售的涡轮增压器产品结构、壳体材料等存在较大差异，使得不同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但公司面对不同客户始终采用结合成本估算、市场价格及客户合作情况后综合谈判定价的交易定价机制，

故对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及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a）	15.91%	13.61%	12.95%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b）	16.60%	14.97%	14.13%
差异（a-b）	-0.69%	-1.34%	-1.1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区间均在 1%左右，且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向吉利方销售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吉利方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采购体量较大，综合考虑生产效率、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影响，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吉利方的交易定价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定价具有可比性。

②吉利方对公司的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比性

公司供应的部分型号产品由于定型时间较早，除发行人外吉利方其他供应商均为外资龙头企业，如盖瑞特、博格华纳等相关产品供应价格与发行人相比价格供应区间较高，博马科技与发行人价格供应区间基本可比；2024 年以来，发行人供应商的新型号产品与其他国内供应商价格处于可比区间，具有公允性。吉利方对公司的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吉利方其他主要供应商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与吉利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	后勤物资采购	55.68	1.00	1.58
浙江极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26.46	-	-
浙江吉信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零件采购	12.74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 计		94.88	1.00	1.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枫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保产品、文具、酒水等后勤物资，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4 年 10 月，公司向浙江极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一台极氪 001 汽车作为研发实验用途，采购金额为 26.46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系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4 年，公司向浙江吉信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零件作为研发用途，采购金额为 12.7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采购价格系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用途	2024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浙江吉利汽车备 件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5.85	6.45	7.01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关联租赁定价系根据租赁房屋基础状况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仅为辅助性资产，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方合作项目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合同书》，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发行人负责研发提高发动机瞬态响应及降低油耗的高效增压器技术。发行人负责的子项

目总经费 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收到前期转付款 2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合作研发项目已结束，发行人已收到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转付经费 65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9.91	2,059.14	1,859.30

注：包括辞任的关键管理人员离任后 12 个月的员工薪酬，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心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陈卫德、上海季野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明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及其一致

行动人郑鑫、凯心投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字/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卫德、上海季野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明灏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丰沃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

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担任丰沃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新能源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稀有金属矿石等原材料的开采、销售，汽车整车制造以及变速器等非涡轮增压器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等，不从事涡轮增压器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企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拥有年产 60 万套空气弹簧总成及 240 万个（60 万套）刚度阀的生产能力，加强公司产品布局多元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涉及空气悬架相关业务的主体为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安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宁集团”），其与空气悬架相关产品为空气供给单元、电子控制单元（ECU），除此之

外耀宁集团还从事 CDC 减震器的生产与销售。

①耀宁集团减震器业务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减震器本质上属于液压悬架，与空气悬架不属于同类产品。减震器以液体为媒介实现控制，主要用于中低端车型，目标主要在于减震；空气悬挂系统主要用于中高端车型，以气体为媒介实现控制，可以实现高度升降，提升驾驶舒适度；两者在功能上不属于互相替代的情形，且部分车型可同时安装空气悬架和减震器，并不互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的空气悬架零部件与耀宁集团减震器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耀宁集团空气悬架领域业务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产品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分析，发行人“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与耀宁集团在空气悬架领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空气悬架产品与耀宁集团业务属于空气悬架不同类别零部件，不存在重叠

空气悬架系统由空气弹簧总成、刚度阀、空气供给单元、电子控制单元、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构成。其中发行人募投项目旨在生产的空气悬架零部件产品为空气弹簧总成、刚度阀与耀宁集团生产的空气供给单元、电子控制单元（ECU）产品属于空气悬架领域的不同零部件，属于共同组装成空气悬架系统的不同部分，没有替代关系，功能和技术原理无重叠。

B、市场与客户竞争性分析

如前所述，耀宁集团空气悬架相关产品与发行人空气悬架相关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无竞争关系，无直接争夺订单风险。耀宁集团在空气悬架领域内未来不会再涉足其他零部件，也不会涉足空气悬架总成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耀宁集团的空气悬架业务属于空气悬架不同零部件，功能和技术原理无重叠，不具有替代关系，不存在募投项目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涡轮增压器、电动增压器、应用于空气悬架总成的空气弹簧总成及刚度阀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朗马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鑫、凯心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丰沃股份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对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将不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丰沃股份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

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丰沃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丰沃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吉利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妮、李星星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含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5. 查阅发行人与土地使用权出让方签订的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 查阅发行人与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补充协议》；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及房屋出租合同；10. 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情况；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台

账及主要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1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处不动产权，其中发行人拥有 9 处不动产权，2 处取得方式为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房屋、7 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嘉兴丰沃拥有 1 处不动产权，其取得方式为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后自建房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嘉兴丰沃存在新建楼房及其他辅助性建筑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前述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建筑物中，部分为公司新建厂房，尚未投入使用，目前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公司正在办理前述新建厂房不动产证书的相关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不动产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辅助性建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其中门卫室、配电房因属于附属用房且建筑面积较小，公司因此没有单独申请为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仓储等临时使用建筑为临时建筑，公司现将上述厂房作为仓储等附属、临时使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使用前述瑕疵房产而受到房屋住建管理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新建厂房的建设阶段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门卫室、配电房及仓储等临时使用的建筑物面积小、相关房产替代性较高，且均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发行人前述瑕疵房产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 3 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但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权共计 87 项，其中包含 16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域名 1 项。除 2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于 2020 年从湖南科技大学受让取得，1 项专利权系嘉兴丰沃于 2020 年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2 项专利权原权利人为丰沃有限、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权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外，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对于上述受让取得及曾经与关联方共有专利的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 2 处商品房存在对外出租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凭证；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的往来明细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

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及相关合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上述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正常履行，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合同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专项信用报告；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宁波云沃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前湾新区税务局出具了前税简罚[2024]189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确认宁波云沃因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区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50 元。前述罚款已于当日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宁波云沃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较低值，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3. 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ingbo.gov.cn/>）、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jiaxing.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zj.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水许可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建设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建成投产的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6. 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用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发行人	24,505.24	24,505.24
2	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	发行人	30,266.38	30,266.38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800.00	10,800.00
合计			65,571.62	65,571.6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系自有土地，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中涉及建设项目已经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备案及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加快向新能源业务转型速度并加快产品多元布局，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行为。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7. 访谈相关政府部门；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明细账；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诉讼文件；10. 访谈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诉讼当事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如下：

1. 43 号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丰沃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5）沪 73 知民初 43 号（以下简称“43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以及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特”）的起诉书等材料。盖瑞特诉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害其 ZL201810548510.0 号专利权，要求赔偿人民币 2,500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其 ZL201810548510.0 号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于 43 号案件已向上海知识产权

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在前述管辖权异议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后已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 ZL201810548510.0 号专利权的申请，若发行人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3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2）诉讼代理律师对 43 号案件的分析情况

①本所承办律师对专利权诉讼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43 号案件系公司无效盖瑞特其他专利权成功后盖瑞特采取的商业策略，属于知识产权领域比较常见的情形；

②专利权诉讼的代理律师比较了发行人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43 号案件涉诉专利为 ZL201810548510.0 号“具有气体流动路径和液体流动路径的涡轮增压器”，经公司确认其主要涉及涡轮增压器上的挡油板，为涡轮增压器中个别、单项零部件，非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零部件；

③发行人已聘请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鉴定机构入库登记证书）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对于 43 号案件，将发行人涡轮增压器产品技术与在先产品技术进行分析比对。经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对于 43 号案件发行人的涡轮增压器所实施的技术为现有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④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专利权的申请，若公司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3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发行人专利权诉讼代理律师认为 43 号案件败诉风险较低，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 45 号案件

（1）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丰沃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5）沪 73 知民初 45 号案件（以下简称“45 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以及盖瑞特的起诉书等材料。盖瑞特诉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害其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权，要求赔偿人民币 3,100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其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权的产品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于 45 号案件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在前述管辖权异议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后已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权的申请，若发行人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5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2）诉讼代理律师对 45 号案件的分析情况

①本所承办律师对专利权诉讼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45 号案件系公司无效盖瑞特其他专利权成功后盖瑞特采取的商业策略，属于知识产权领域比较常见的情形；

②45 号案件涉诉专利为 ZL200910006885.5 号“具有热屏蔽体对中配置的涡轮增压器组件”，经公司确认其主要涉及涡轮增压器上的隔热罩，为涡轮增压器中个别、单项零部件，非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零部件；

③发行人已聘请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鉴定机构入库登记证书）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对发行人产品技术与盖瑞特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分析比对。经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对于 45 号案件发行人产品技术与盖瑞特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不同，不构成侵权；

④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盖瑞特涉诉专利权的申请，若公司提出的无效申请成功，45 号案件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综上，发行人专利权诉讼代理律师认为 45 号案件败诉风险较低，对公司的

影响较小。

3. 发行人采取的避免纠纷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确认 43 号案件、45 号案件涉及发行人涡轮增压器中的隔热罩及挡油板，系个别、单项零部件，非涡轮增压器中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已对相关涡轮增压器的型号进行了梳理，发行人确认相关涡轮增压器中部分型号已不再进行生产，其余仍在生产的涡轮增压器可进行技术替代，避免未来可能的纠纷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43 号案件、45 号案件盖瑞特主张赔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7.18%，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的净资产占比标准，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上海科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书》，对于 45 号案件，发行人产品技术与盖瑞特 ZL200910006885.5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不同因此不构成侵权，对于 43 号案件，发行人的涡轮增压器所实施的技术为现有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权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 43 号案件、45 号案件败诉风险较低；盖瑞特主张赔偿金额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的净资产占比标准，且发行人已采取技术替代等措施避免未来可能的纠纷风险；前述 43 号案件、45 号案件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2024）最高法知行终 664 号），系盖瑞特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行初 10256 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驳回盖瑞特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其专利无效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的诉讼请求）提起的上诉，发行人系上诉案件的第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不属于被诉方，在前述诉讼

中不承担败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除宁波云沃因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而受到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劳务合同；2. 查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5.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情况）；6.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7.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9. 查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合作研发项目申请政府课题的合同任务书；10.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保洁、保安工作实施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外包服务工作的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为与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合作的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该等合作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受到影响。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误。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邹孟霖

2025 年 6 月 23 日